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德寧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于德寧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于德寧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顯見並無悔意，且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風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及其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毒偵字卷）、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有象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毒偵字第3412號

15 被 告 于德寧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0號3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0 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于德寧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3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7月19
24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1
25 2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
26 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
27 11月3日某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0○00號3樓住處
28 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
29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
30 12年11月5日18時55分許為警通知到場，經其同意為警採尿
31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于德寧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04 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
05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
06 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
07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于德寧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檢察官 鄭淑壬